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國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華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田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盛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；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本文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若未提出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，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。再按原告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，然未提出本件請求已符合國家賠償第10條第1項、11條第1項規定的證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140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復於115年5月15日補正本件之被告機關名稱及地址等資

料，復未檢附上開證明資料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）。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被告函詢是否曾有受理原告之國家賠常聲請，被告均函覆表示並未受理，此均有被告臺中市政府環保局115年6月29日中市環秘字第1150078646號函及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15年7月3日中市建秘字第1150031922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顏督訓